附件10

填表说明

1.出生年月日以身份证记载为准。没有身份证的以户口本记载为准。

2.学历选取“本科及以上”、“专科”、“中专”、“高中”、“初中及以下”当中一项填写。

3.户籍地按户口本记载为准。

4.现居住地地址应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应具体到XX县XX镇（街）XX村（居）XX号。

5.联系电话应填写本人手机、固话号码。本人没有手机、固话的，应填写监护人（监护单位负责人）、直系血亲（如配偶、子女、媳、婿等）的手机、固话。

6.工作起止时间应按XX年XX月格式填写。

7.原工作单位或范围应具体到XX县XX镇XX村。

8.证明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证明人个人的手机、固话。

9.有关养老保险情况，请选择相应险种。如没有养老保险，有关栏目不填写。